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固体制剂预处理及称配系统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固体制剂预处理及称配系统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制药）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迁建项目 3 套固体制剂预处理及称配系统。1 套预处理及自动称配系统，2 套预处理及人工称配系统。用于固体制剂生产中原辅料的预处理及称配。包含计量罐、称重模块、负压称量罩、提升装置、真空上料单元、CIP 系统、干燥系统、真空系统、电子秤、平台秤等辅助设备。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卸车、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 2.供应商应有 5 年以上固体制剂预处理及称配系统的制造、销售经历，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使用案例。
- 3.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质量标准。
- 4.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有效证件。
- 5.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6.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公司最近连续 3 年的 2021 年审计报告，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今）具有 5 份及以上固体制剂预处理及称配系统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方便，证明方便并加盖公章及验收报告、安装调试报告。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记录、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公司,如过去失信记录未消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缴纳税款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应加盖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8日中午12:00。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证明材料(附投标人姓名、联系方式的凭证),所有资料应加盖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xz@minwa.com.cn。

八、投标报名格式:

1. 报名邮件主题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报名邮件中的附件请打包, 并备注: 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在此期间, 请持续关注邮箱, 如有后续问题、信息请及时反馈。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可通过银行转账(以投标人须知为准) 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0元(以到账为准, 各银行转账手续费自理, 到账后由招标人统一退还)。否则, 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要求的格式发送至邮箱 xz@minwa.com.cn)。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自设必须缴纳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99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路财富中心二期A座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王同海/18681803399 张梅/18861007172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陈晨/18681803399 赵雪倩/13992098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0680 崔先生/135191

